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薪酬议案。

二、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1、当前，铁矿石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海南矿业目前仅靠传统单一现货手段经营，遭遇发展瓶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依托国内国际贸易业务逐步实现供应链金融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需求，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

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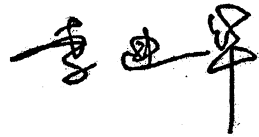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制定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同时也明确了有关各方的责任义务，在有效落实的情况下，风险可控。

3、子公司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开展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认为海南矿业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子公司海矿国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海南矿业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海矿国贸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

17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6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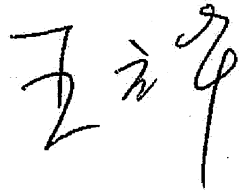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徐永前

2016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6 年 12 月 5 日